

引言：主耶穌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其後又行走在水面上，這些都是超自然的神蹟。但五餅二魚在耶穌所行的神蹟中，卻佔有獨特的位置，因為它是唯一四部福音書中都有記載的神蹟（馬太 14，馬可 6，路加 9，約翰 6）。四本福音書之所以不是完全平行，不是因為馬太，馬可或路加，而是因為約翰福音之獨特性，約翰福音所記載的七個主要的神蹟：變水為酒，醫大臣兒子，醫 38 年病者，五餅二魚，行於水面上，醫生來瞎眼的，最後是叫拉撒路復活。其中除了五餅二魚及主耶穌行於水上的神蹟[平行記載於太 14 与可 6]，其餘的都是約翰福音獨有的記錄。為何五餅二魚卻是在四福音均共同記述？

**1. 五餅二魚之神蹟性：**主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是超自然之神蹟，中國教會一貫稱之為五餅二魚，強調其事件之神蹟性。相比之下，英語聖經一貫稱之為餵飽五千人(Feeding the 5000)，強調其事件之影響力。路加与約翰均記載聚集的人數約有五千，但馬太与馬可卻進一步解釋“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約有五千”（太 14:21，可 6:44），固此若連同婦女与孩子在內，總人數應有一萬人以上。但按約翰福音之記載，此事之重點既不是五餅二魚，亦不是餵飽五千人之數目，而是此事件在基督生平中之分水嶺之地位。假若此神蹟之重點為其五餅二魚之神奇性，那我們便需要解釋為何此事是唯一記載於四福音書的神蹟。難道是因為此神蹟較其他所有神蹟更富神蹟性嗎？甚至比主耶穌行於水面上，或主叫拉撒路復活更重要嗎？另一方面，若有人說此神蹟之重要性是因著其餵飽五千人之廣大影響力。那我們便需要看看此事件是否主耶穌一生中所行的最大型之神蹟。在馬太福音 8 章記載了在主耶穌趕鬼入豬群事件之後，“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太 8:34），當耶穌最後進耶路撒冷的時候，馬太再次說“合城都驚動了，”（太 21:10），聖經並沒有明說“合城的人”究竟有多少，但一定不會是小數目。約翰福音 4 章描述了耶穌与撒瑪行亞婦人的談道，事後撒瑪行亞婦人便向城裏的人述說主耶穌的事，於是“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裡去”（約 4:30），同樣這裏所指的一定不會是小數目。五餅二魚的神蹟，顯然是一項十分大型之神蹟，但即使男女老幼的總數有一萬人以上，這仍然不會是主耶穌傳道唯一最大之集會。

**2. 五餅二魚与聖餐：**究竟五餅二魚之神蹟有何獨特重要性，以致四本福音書都要記載此事？四本福音書中，馬太(14)，馬可(6)与路加(9)福音的記載均是較為簡短扼要，唯獨約翰福音則以幾乎整章的經文來描述此事，其中五餅二魚与行走水上的神蹟佔了首 23 節的經文，餘下 40 多節的經文則記載了耶穌的教訓。明顯地，主耶穌的講道成為了我們了解五餅二魚神蹟的重要角度。如果此神蹟之重點既不是五餅二魚，亦不是五千人之數目，那什麼才是此神蹟的中心意義？食物是此神蹟的中心，正如主耶穌事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6:26），主又強調說，“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6:27）。當眾人問耶穌說，“我們當行甚麼，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v.28-29）。最後耶穌公開宣佈說，

“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35) 。五餅二魚是食物的神蹟，而非醫療性之神蹟。整件事蹟的高潮是主耶穌分餅給眾人——“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著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著他們所要的”(6:11)，耶穌的動作就正如祂在最後晚餐時所行的一樣：“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了福，就擘開遞給他們說，...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可 14:22-23)。換言之，耶穌用五餅二魚的神蹟來預示祂設立聖餐，在兩次的事件中，主耶穌都作了三個動作：第一，是拿起，表明作出奉獻與犧牲之準備，我們若將心愛物件在眾人面前拿起來，就是表明我們不再將該物據為己有，公諸同好，準備奉獻與犧牲。第二，是祝謝，就是為奉獻之物感恩，經過祝謝之物，雖然在表面仍然是世上之物，但卻是歸與了上帝。故此聖餐(Holy Communion)亦被稱為“祝謝餐”(Eucharist)，祝謝一詞的字首(eu)為美好之意，故祝謝即為此感恩之意。第三，是擘開，就是作出最後之犧牲，表明全然之奉獻。主耶穌藉著五餅二魚，表明主自己的拿起，祝謝與擘開，五餅二魚是指向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亡。

**3. 五餅二魚與十字架的救恩：**五餅二魚不單是一個超越物質數量的神蹟，不單是一個餵飽一萬人的神蹟，更重要的是五餅二魚同時結合了耶穌的最後晚餐與耶穌在十字架上藉死亡而成就的救恩。由此便解釋了主耶穌接著所說的話：“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6:51)，耶穌更進一步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v.53-55) 主耶穌的這番話一直是十分費解，在中國教會中，許多人均傾向於以神秘主義的角度，特別是本章以下的一句話：“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6:63)，經常被人強解，用以支持一種聖俗分割的二元觀，就是將屬靈與屬肉體對立與分割，或者更是用以支持一種三元論的人觀與世界觀，就是將人與世界劃分為靈、魂、體三個等級。對於此種先入為主的解經，我們必須加以澄清，首先這句話是指主耶穌而言，而不是指我們而言。叫人活著的是靈，是主的靈，是上帝之靈，而好像猶太人般追求耶穌，就是追求神蹟與吃餅得飽，就是追求無益的肉體。因此極端的三元論往往導致信徒過著屬靈與屬世的分割生活，而且只集中於追求自己的靈性，而不是以主的靈為目標。正如猶太人因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要來強逼他作王”(v.14-15)，但問題是猶太人要耶穌作他們政治上與民族上的王，而非主耶穌要作的全人類救贖性的王。其次，主耶穌接著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由此便設定了主的話成為我們屬靈追求與事奉的準則。而非追求個人的神秘經驗。

總的來說五餅二魚的神蹟同時是指向主的聖餐，與及主的受死與救恩。因此整件事蹟是主耶穌自我啟示的高峰，此事是耶穌公開工作的分水嶺，並不只是因為在場的一萬人，而是因為透過整個神蹟，主耶穌顯明了祂自己的身份，工作與最終目的，就是走上了各各他，死於十架，成就救恩。(完)